

# 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

泽政发〔2022〕57号

---

##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激发 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晋市政发〔2022〕16号）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县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严格落实新版事项清单

县直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，根据《晋城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，继续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优化调整我县改革事项清单，推动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方式，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。要结合清单中的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及时调整完善所涉及许可事项的审批办事指南、监管规则 and 标准，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请示报告。

## 二、细化改革配套举措

按照“证照分离”涉企经营许可进好“四扇门”改革要求，县直各有关单位对应承接每一项改革任务，细化改革举措，实现市、县两级同一事项一套标准、一个规范。对县级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梳理的清单依法公开调整，细化改革举措，明确单位职责。县级“证照分离”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共74项，其中：直接取消审批10项；审批改为备案6项；实行告知承诺29项；优化审批服务29项。对于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，审批部门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。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，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，制定标准的备案流程，并向市场主体和企业群众公示公布，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；确需事前备案的，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。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，审批部门制定告知承诺书，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，要依法调查处理，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，依法实施

失信惩戒，并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### **三、明晰事中事后监管责任**

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落实放管结合、并重要求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履行监管职责，防止出现监管真空。对于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，由原监管部门继续履行监管职责。要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》《山西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办法》、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9号）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电〔2021〕5号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健全审管衔接机制。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，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。

### **四、做好信息归集应用**

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用好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和各部门审批系统，强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，做好信息归集和数据共享。要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，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，强化电子证照的归集、共享和应用工作，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。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，实现跨地域、跨部门互认互信，在政务服务、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。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，一律不再要求企业

提供相应材料。

## 五、强化政策宣传培训

深化“证照分离”全覆盖改革，是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惠企利企、推动照后减证、优化审批服务作出的重大改革决策。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抓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政策宣传培训工作。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主流媒体，宣传“证照分离”惠企利民政策，做好“证照分离”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动态公布，在全县上下营造推进“证照分离”全覆盖改革浓厚舆论氛围。二是强化政策培训引导，帮助业务人员弄懂吃透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方法，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，调整优化流程，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，确保“放”精准、“管”到位、“服”更优。

附件:泽州县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

泽州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31日印发

---